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9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春蓮、潘宗穎(原名：潘冠諺)、潘振宏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借款金額新臺幣8,275,000元部分，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貸
款契約書第八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(四)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
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
對債務人莊春蓮、潘宗穎(原名：潘冠諺)、潘振宏定合理期
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
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
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
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，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民國114
年5月22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
細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莊春蓮、潘宗穎(原名：潘冠諺)、潘振宏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